

甘肃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甘教助函〔2019〕46号

关于调整甘肃省高职（专科）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 书本费资助程序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内各高职（专科）院校：

为进一步减少各类证明事项，规范高职（专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甘肃省高职（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资助程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省上统一做审核认定，学生本人不再需要到生源地扶贫部门做审核认定。1、各高职（专科）院校于9月5日前将2017级、2018级中58个连片贫困县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的在校生名单以优盘形式加密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统一比对（附件1）。2、各高职（专科）院校于10月20日前将2019级中58个连片贫困县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的在校生名单以优盘形式加密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统一比对（附件1）。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省扶贫办比对建档立卡学生

名单通过后，将名单反馈各高职（专科）院校做在校生认定。

三、高职（专科）院校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认定工作，并按市（州）顺序整理排列认定表（附件2）和汇总表（附件3）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汇总后的名单及相关材料下发各市（州）教育部门，各市（州）教育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建档立卡学生名单下发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县（市、区）教育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中。

五、2019年甘肃省高职（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补助）学费和书本费资助程序暂按照此通知执行。

附件1：甘肃省高职（专科）院校58个连片贫困县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在校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2：甘肃省高职（专科）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确认表

附件3：甘肃省高职（专科）院校建档立卡学生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张继有 联系电话：0931-8812355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95号中山大厦14楼1401室。



附件：2

甘肃省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确认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学籍号	
孤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地址	市（州）：		县（区）：		行政/自然村：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学生电话			
				家长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 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学生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做在校生认定	经办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承诺	承诺：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此附件一式两份正反打印，一份学校留存，一份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认定表》交学校，未按时交表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详细信息

持卡人姓名：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一卡通卡号： _____

户主联系方式： _____

将一卡通复印至此，也可单独复印后裁剪粘贴。

